附件3-2

钟楼区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任务名称 | 目标内容 | 主要责任单位 | 完成期限 |
| 1 | 习惯培养 | 落实垃圾分类党建引领机制和市、区、街道（镇）、社区（村）四级联动机制，开展垃圾分类联动会议、活动每季度不少于2次；基层党组织每月至少研究1次垃圾分类工作，组织党员和干部参与垃圾分类、有效服务群众的活动。 | 镇（街道）、区委组织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| 全年 |
| 2 | 统筹居（村）民委员会、业主委员会、物业单位力量，加强垃圾分类宣传，普及分类知识，充分听取居民意见，灵活运用“红黑榜”、“时尚榜”、“示范户”等引导机制，将居（村）民分类意识转化为自觉行动，推动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、家庭和个人，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和投放准确率。 | 镇（街道）按职责分工负责 | 全年 |
| 3 | 引导社区将垃圾分类纳入居民自治制度，镇（街道）定期组织开展民主协商研究垃圾分类工作，积极推动群众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监督。以生活垃圾为载体，在城市社区持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，形成共同缔造的长效机制。 | 镇（街道）、区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| 全年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任务名称 | 目标内容 | 主要责任单位 | 完成期限 |
| 4 | 习惯培养 | 健全社会服务体系，调动社区志愿者、社会组织、社会工作者、市场主体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垃圾分类。 | 镇（街道）、总工会、团委、妇联等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| 全年 |
| 5 | 根据统一宣传口径，更新宣传资料。加大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刊播力度，公益广告中垃圾分类占比不低于10%；开展全区范围的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每季度不少于2次，依托垃圾分类科普基地开展常态化互动实践活动。 | 镇（街道）、区委宣传部（文明办）（文明办）、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| 全年 |
| 6 | 持续开展入户宣传，每季度入户宣传居民户数不低于建成区居民总户数的25% | 镇（街道）按职责分工负责 | 全年 |
| 7 | 开展垃圾分类层级培训 | 镇（街道）、区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| 全年 |
| 8 | 将垃圾分类融入日常教学，开展“小手拉大手”活动，建立青少年为主的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，开展全区范围的志愿者活动或公益活动每季度不少于2次，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“绿色校园”、“文明校园”等创建活动。 | 区教育局 | 全年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任务名称 | 目标内容 | 主要责任单位 | 完成期限 |
| 9 | 工作推动 | 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等共机构和车站等窗口单位实现垃圾“四分类”全覆盖，其他企业单位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有效推动，农村地区要按分类设施设置标准加快配齐统一的投放设施。 | 镇（街道）、区教育局、住建局、城管局、农业局、商务局、文广旅局、卫健局、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| 2023年6月 |
| 10 | 加大垃圾分类行业管理力度，推进机关、学校、医院、农贸市场、宾馆饭店、超市商场、车站等公共场所等行业垃圾分类。将垃圾分类纳入“无废学校”、“绿色商场”、“无废景区”、“无废酒店”、“无废医院”、“无废机关”等创建中。 | 区教育局、交通执法大队、商务局、文广旅局、卫健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机关事务管理中心、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| 全年 |
| 11 | 建成区住宅小区均要按“四分类”要求设置投放点、投放设施和宣传标识，同一小区投放设施如垃圾桶大小、颜色、标识要相对统一。 | 镇（街道）、区住建局、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| 2023年4月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任务名称 | 目标内容 | 主要责任单位 | 完成期限 |
| 12 | 工作推动 | 以“四分类+三定一撤”为基本要求和“硬件齐、管理强、效果优”为标准，推进达标示范创建，全区建成区新增达标小区104个。 | 各街道、区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| 2023年9月 |
| 13 | 进一步巩固提升农村垃圾分类质量，统一分类设施标准和管理要求，农村新增垃圾分类示范村1个。 | 邹区镇、区农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 2023年11月 |
| 14 | 按照《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收集、运输规范》要求，加强垃圾分类投放、收集、运输管理，在住宅小区内探索由乡镇（街道）、社区、物业、第三方机构等为主体的运行模式，对居民进行宣传督导，对设施进行日常管理，对垃圾进行分类运输。 | 镇（街道）、区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 全年 |
| 15 | 开展环卫收集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，积极探索“公交式”收运、“一站式”转运。 | 镇（街道）、区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 全年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任务名称 | 目标内容 | 主要责任单位 | 完成期限 |
| 16 | 工作推动 | 试点2处低值可回收物（废玻璃）中转场，每座中转场面积不低于150平方米，并配套健全收运体系。 | 镇（街道）、区城管局、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| 全年 |
| 17 | 进一步健全可回收物收集点、回收站、分拣中心全链条体系，积极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与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实现“两网融合”。 | 镇（街道）、区发改委、城管局、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| 全年 |
| 18 | 绿色办公：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内部办公场所节约使用和重复利用办公用品，推动办公场所无纸化办公，鼓励使用再生纸制品。 |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| 全年 |
| 19 | 限塑：落实国家有关禁止、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、销售和使用的规定，制定《塑料污染治理2023年工作要点》，协同推进全市塑料污染治理。 | 镇（街道）、区发改委、工信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商务局、文广旅局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 全年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任务名称 | 目标内容 | 主要责任单位 | 完成期限 |
| 20 | 工作推动 | 限一次性用品使用：旅游、住宿等行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或提供可降解替代品。 | 区文广旅局 | 全年 |
| 21 | 光盘行动：严格落实反食品浪费法有关规定，在餐饮经营单位开展“光盘行动”，多渠道开展反餐饮浪费宣传、引导餐饮企业开展光盘行动，推动行业自律。 | 区生态环境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| 全年 |
| 22 | 净菜进城：推行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上市。 | 区商务局 | 全年 |
| 23 | 建筑垃圾减量：推进装配式建筑和全装修成品住房，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，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每万平米不高于300吨，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开工建筑面积比例达到50%。 | 区住建局 | 全年 |
| 24 | 督导提高 | 区、镇（街道）联动开展垃圾分类常态化执法，定期组织开展垃圾分类执法引导工作，严肃查处分类过程中的乱投乱放等违规违法行为，按月度汇总执法情况，按季度印发检查通报。 | 镇（街道）、区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 全年 |
| 25 | 完善垃圾分类长效考评标准，拓宽考评范围，敦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日常管理。 | 区城管局 | 全年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任务名称 | 目标内容 | 主要责任单位 | 完成期限 |
| 26 | 督导提高 | 实施综合评估。区垃分办对镇（街道）和区各行业管理部门每季度至少组织考核1次，并印发考评通报，考评结果纳入钟楼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环卫专项考核成绩，并纳入年度高质量发展工作考评指标体系。 | 区城管局 | 全年 |
| 27 | 涉及“源头减量”工作的行业主管部门需建立常态化检查通报机制，每季度对行业部门至少组织1次源头减量或垃圾分类工作督查，每年度开展1次总结。 | 镇（街道）、区发改局、工信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商务局、文广旅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| 全年 |
| 28 | 年内新增达标小区应实现“三定一撤”投放点计量数据实时接入市级平台。 | 镇（街道）、区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 2023年10月 |
| 29 | 工作要求 | 出台年度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，进一步细化分解工作任务，明确具体进度和责任分工。 | 区政府办 | 2023年4月 |
| 30 | 适时召开联席会议。 | 区城管局 | 全年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任务名称 | 目标内容 | 主要责任单位 | 完成期限 |
| 31 | 工作要求 | 区、镇（街道）按照政府事权划分，结合实际统筹安排预算，保障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置体系的建设、运营和监管的经费。 | 镇（街道）、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 全年 |
| 32 | 建立月度台账报送制度，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住建部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细则》要求，每月及时报送相关工作台账，以便市垃分办及时汇总上传至住建部垃圾分类评估填报系统。 | 镇（街道）、区委组织部、区委宣传部（文明办）、区发改局、工信局、教育局、民政局、生态环境局，住建局、城管局、商务局、文广旅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机关事务管理局、总工会、团委、区妇联、区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| 全年，每月末 |
| 33 | 建立季度总结制度，各地各部门对照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表按季度报送工作进展 | 全年，每季度末 |

1.垃圾分类达标小区按照《江苏省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（修订版）》（苏建函城管〔2021〕484号）、《常州市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标准》（常城管〔2021〕67号）执行，且评分≥95分。

2.垃圾分类示范村创建按照《常州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评估标准（试行）》（常垃分办〔2022〕8号）执行。